

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兴宾区 2025 年正龙乡大安村委平洞村水利
渠道项目（以工代赈）

项目编号：LBZC2025-C2-020042-GXJZ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二卷 技术规范.....	47
第三章 技术规范.....	48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6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6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0

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宾区 2025 年正龙乡大安村委平洞村水利渠道项目（以工代赈） （LBZC2025-C2-020042-GXJZ）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宾区 2025 年正龙乡大安村委平洞村水利渠道项目（以工代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2-020042-GXJZ

项目名称：兴宾区 2025 年正龙乡大安村委平洞村水利渠道项目（以工代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零陆分（¥1652822.06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兴宾区 2025 年正龙乡大安村委平洞村水利渠道项目（以工代赈）施工 1 项，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180 日历天。

签订合同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为本单位员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18 点 00 分前。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XyYwljPqv0WDcgyvKxmFKA==>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人民政府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正龙街新正路 8 号

联系人：张小善

联系方式：0772-4718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来宾市迎宾路巴黎国际建材市场 5 栋三楼（来宾分公司）

联系方式：0772-426686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2-4218580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772-4266869

采购单位：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项目名称：兴宾区 2025 年正龙乡大安村委平洞村水利渠道项目（以工代赈） 项目编号：LBZC2025-C2-020042-GXJZ 建设地点：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采购内容：兴宾区 2025 年正龙乡大安村委平洞村水利渠道项目（以工代赈），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u>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u>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u>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为本单位员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5.1	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6	14.1	竞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7	15.1	补遗文件(如有) 领取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8	16.1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送。
9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0	18.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1	20.1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2	29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	30.1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公示。
14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的 75%收取，由乙方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15	合同名称：单价合同	
16	☒ 一般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1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66869 地址：广西来宾市迎宾路巴黎国际建材市场 5 栋三楼（来宾分公司）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密封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兴宾区2025年正龙乡大安村委平洞村水利渠道项目（以工代赈），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基本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投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 磋商费用

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文件资料需收取成本费0元。

6. 现场考察

6.1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资格审查部分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价格

10.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项目磋商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10.1.2 磋商价格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

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暂按投标人磋商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暂按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价为准；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4 投标人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1.9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子目名称、单位、数量负责。评标中，如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中的任何一项与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0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零陆分（¥1652822.06 元）

投标人的磋商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投标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投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执行。工伤保险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执行。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组成：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 投标人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或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23 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1.2 商务标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汇总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12.1.3 技术标

(1) 投标人资料；

(2) 施工组织设计。

12.2 投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答疑

15.1 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投标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

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技术标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7.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17.7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8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7.9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和使用电子签名。

18. 磋商截止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七、评标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会议开始至确定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投标人都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 12.1.1 条。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磋商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技术标评审

23.1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工程发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投标人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0.1.8、10.1.9 款规定。

23.3 技术标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标评审，主要对技术标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具体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磋商予以拒绝。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投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最后报价

24.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2.2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24.2.4 响应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3 磋商原则

24.3.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3.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3.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3.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4.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4.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的；

24.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盖法人章的；

24.4.3 投标人未加盖单位公章；

24.4.4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4.5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24.4.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4.7 响应文件不满足投标人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4.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磋商小组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及技术标可行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 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见附件中的评标办法。

八、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单位将把本合同授予给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确

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30.2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中标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1.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合同的签署

32.1 中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32.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3. 如果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1 条、32.2 条的规定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因为中标人原因未能签合同，或要求改变磋商性磋商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办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如投标人中标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特别说明

36. 多家投标人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

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37. 投标人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8.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9. 投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2.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43. 询问、质疑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事项

4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5.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否则，没收中标人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46. 解释权

4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_____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

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地址：_____。

建设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谈判书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谈判书及谈判书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 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签订本合同时现行的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规定、 行业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成交通知书；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2) 谈判书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 5 天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竞标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以下材料：

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 保证体系。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

份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否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工程施工期间，负责与承包人接洽施工现场
相关工作，并在发包人的授权下办理与施工有关的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工地内提供接水点接电点,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到现场使用的铺设,所需费用含在中标价内。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验收意见书、工程的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通知及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通知书、工程质量保修合同（书）、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4 套，电子扫描件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施工的一切事务（含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如 签订本项目的合同、施工、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等的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一次，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此而影

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受委托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方同意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 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 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2、延迟提供施工条件（施工场地、场地内地下线管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施工图纸、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基准点、线和水准点等施工必须的资料）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①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性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④异常恶劣气候条件；⑤其他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款的 0.1%/天。逾期竣工违约金在审计结算时自动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气温在摄氏 4 度及以下的寒冷天气；
- (2) 持续两小时及以上、气象部门界定为中雨以上的天气；
- (3) 由于雨天导致施工现场及道路中断运输；
- (4) 六级及以上的台风天气。

7.9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在施工中发包方使用的材料与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清单确定的材料不同；(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3) 政策性调整；(4) 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单价；(5)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7) 发生索赔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成交价/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

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且按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审定办法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10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

预付款支付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广西区现行的清单、定额、计价方式及人工费、机械费最新计价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综合单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即按工程进度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支付周期应按工程进度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的约定：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工程款原则上按月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按施工进度支付，合同外进度款待工程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无质量问题后再清算（无息）。承包人需在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以上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均不计算利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部位（段）在下部位（段）施工时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待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3 天内审批完毕呈业主审定递交财政部门后拨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来宾市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竣工图须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指全部工程）。

13.3 工程试车：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审计需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核对确认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收到财政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监理人签署意见后 30 天内答复。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财政确认结算价款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签发中止保修书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中止保修书签发后 4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无质量问题后再清算(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返还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自行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或将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发包人须按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发包人(其他人)实施工作合同造价的 5%支付违约金;如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负责退货,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质量或安全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5%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

(2) 承包人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查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将需修补的项目发包给第三方修补，并处于修补费用两倍的罚款，修补费用及罚款发包人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2)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承诺进场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 3 天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出，在 3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共同确认

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各个节点完成时间）月（旬）（周）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如承包人未能按计划进度完成，且在下一个（月）（周）未能补上，累计拖延工期 7 天（含 7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当发包人终止与承包人合同后，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方式另行择定施工单位。

（5）对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最终以财政同意支付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选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按须知四、响应文件的编制，12、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投标人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或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23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10)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 商务标

-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汇总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三、 技术标

- (1) 投标人资料；
- (2) 施工组织设计。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
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
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7) 投标人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或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23 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商务标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盖公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磋商报价汇总：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三、 技术标

(1) 投标人资料（格式）

（一）企业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四) 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冬、雨季施工措施；
-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5、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计划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进度。中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对应。

（三）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资格审查：按磋商须知中 12.1.1 款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按磋商须知中 23.1、23.2 款进行评审

二、评审办法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1、价格分..... 30 分

(1)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报价。

(2)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为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商务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8 分）

一档（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

二档（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8 分）

一档（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物资保证措施严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物资组织计划，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3）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8分）

一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劳动力保证措施严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完善。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技术质量保障措施，能充分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完善，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二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充分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一档 (1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 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3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5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期保障措施, 充分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一档 (1 分): 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周全、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 (3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 (5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充分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充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一档 (1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二档 (3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能具体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三档 (5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能具体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详细周全。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施工保障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满分 5 分)

一档 (1 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3 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充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信誉业绩分……………（满分 10 分）

2022 年以来完成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水利工程），每个业绩得 5 分，满 10 分。

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4.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1+2+3

三、确定中标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